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上港集团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科创母基金一期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上港集团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039,904,970 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8.81%。上港集团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科创母基金一期基金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港集团近年来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且将进一步推动上港集团的盈利模式从主要依靠港口主业向多元盈利方向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充分发挥其协同发展作用。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一民、杜永成、李轶梵

2017年7月6日